附件22

中科院合肥研究院涉密协作配套项目保密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

甲 方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乙 方：

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合同，该合同任务为 **级**。为保护国家秘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条款：

1. 该项目的密点为：

 ，该项目所有涉及密点的载体均为 级。

1. 乙方在签署保密协议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“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”证书复印件，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。
2.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时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，认真履行保密协议，严守国家秘密，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利益。
3. 乙方需明确具体的知悉范围人员名单并签订保密承诺书，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擅自介绍、泄露所承担的本项目相关情况。
4. 乙方保证涉密载体和涉密计算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，做好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并指出其应该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。
5. 乙方在完成该项目的过程中，要积极配合甲方定期进行保密监督和保密检查。
6. 乙方应确保对甲方提供的密件及一切涉密信息的安全，并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。
7. 该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，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不得擅自申请专利、转让技术、对外披露（包括宣传报道、学术交流及发表论文等）。
8. 乙方提供的涉密信息，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，甲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，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。
9. 乙方在完成该项目的过程中如发生失泄密事件，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合作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10. 乙方在完成该项目的过程中如发生失泄密事件，应及时告知甲方，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报告制度，依据相关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追究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。
11. 乙方在保密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重要情况，应及时向甲方报告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不因协作配套项目终止而失效。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，国家另有规定除外。

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此协议一式两份， 高技术与质量处、保密办各留存一份。